

## 第二層—住在基督裡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以上所看過的，都是靈命第一層，就是‘在基督裡’的經歷。現在我們要接着來看靈命第二層，就是‘住在基督裡’的經歷。

‘住在基督裡’和‘在基督裡’是不同的。這兩句話，雖然都是說到我們和基督生命的關係，但所指明的事是有分別的。‘在基督裡’，是指着我們有分並聯合于基督的事實說的。‘住在基督裡’，是指着我們與基督相交，並享受基督的經歷說的。

我們原是在亞當裡，有分于亞當的。我們一接受主作救主，神就把我們從亞當裡，遷到基督裡，從此我們就是在基督裡，有分于基督，而與基督聯合的了。這就是我們生命經歷的第一層，所以我們就稱這一層作‘在基督裡’的一層。等我們得救以後，因着主愛的吸引，更要追求主，而有了奉獻和各種的對付，我們就進入生命經歷的第二層，開始實際的住在基督裡，與基督相交，並享受基督，經歷基督了。所以我們就把這第二層，稱作‘住在基督裡’的一層。

有人把第一層稱作‘得救層’，把第二層稱作‘復興層’。意思就是說，人在第一層，不過是僅僅得着主的救恩，蒙了聖靈的重生而已，至于別的生命經歷，在他身上還是極其微弱模糊，所以這一層只能稱作‘得救層’。到了第二層，人受到主愛的激勵，就復興起來，愛慕主，追求主，也就漸漸有了重生以後的各種生命經歷了，所以這一層就稱作‘復興層’。

我們將基督徒初期的生命經歷，這樣分作兩層來說，乃是不得已的。按真理說，這兩層是不該分，也是不能分的。我們若就着‘在基督裡’，和‘住在基督裡’，這分法來說，人一蒙拯救遷到基督裡，就應該是住在基督裡了。我們一有分于基督，聯合于基督，有了在基督裡的這個事實，就應該與基督相交，享受基督，而有住在基督裡的經歷。沒有一個人遷到一間房子裡，而不就住在那間房子裡，並享用那間房子的。照樣，人一在基督裡，就該住在基督裡，這兩件事是緊接相連，几乎是同時發生的。所以‘在基督裡’和‘住在基督裡’只能算是一層。‘住在基督裡’才是第一層，‘在基督裡’不過是這第一層的開端而已。我們若就着‘得救層’與‘復興層’的分法來看，情形也是這樣。得救層裡的‘重生’，按理也就是‘復興’。人原是活在神面前的，因着犯罪就死在罪中，也就是倒在罪中。現在因着主的拯救，就與主同活，也與主同起了。這就是重生，也就是復興。所以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就該是一個復興的人。如果一個人得救而不復興，那就不能算是正常的，因為得救的中心，既是重生，也就是復興。只有不夠水準的得救，才沒有復興的情形；夠水準的得救，不只是重生，也都是復興。因此得救層，就是復興層，也是不該分作兩層的。

所以認真說，所說的靈命四層，實在只有三層，頭兩層只能算作一層。但許多人雖然得救了，卻沒有復興的味道；雖然事實是在基督裡了，卻沒有住在基督裡的實際經歷；還必須再蒙主的憐憫，得着主的吸引，起來愛主，追求主，跟從主，才顯出復興的光景，而開始享受基督，經歷基督。因此，我們也就把基督徒起頭這一段的生命經歷，分作兩層來說。